

憲法法庭 函

地 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
一段 124 號

承 辦 人：
電 話：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1憲民900243字第112100166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七

主旨：憲法法庭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就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朱育德聲請案及相關併案（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案）舉行言詞辯論。本庭就人民聲請案部分（共11案），指定由王立中律師、李念祖律師及吳啟玄律師於言詞辯論當日到庭陳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及憲法法庭審理規則（下稱審理規則）第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憲法法庭就合併審理之案件（下稱併案）行言詞辯論時，得指定到庭陳述之訴訟代理人，或定其人數。
- 二、憲法法庭（下稱本庭）定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上午10時就旨揭聲請案件舉行言詞辯論。本庭依審理規則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指定第二審查庭於112年11月7日上午10時，就旨揭聲請案中11件人民聲請案部分（如附表）指定言詞辯論到庭陳述訴訟代理人之人選事宜，於憲法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- 三、查準備程序時，因到庭之訴訟代理人就推派人選未形成合意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112年憲裁字第139號裁定，指定主案（111年度憲民字第900243號）之訴訟代理人1人，及以抽籤方式選出之另2件聲請案（會台字第12970號、110年度憲二字第34號）之訴訟代理人各1人，即王立中律師、李念祖律師、吳啟玄律師3位律師，作為旨揭11

件人民聲請案件於112年12月25日行言詞辯論時之到庭陳述訴訟代理人。

- 四、前揭經本庭指定於言詞辯論到庭陳述之3位訴訟代理人，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就言詞辯論之爭點題綱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（為避免論點重複提出，以共同提出1份為宜），言詞辯論意旨狀之格式應符合憲法訴訟書狀規則。另本庭已函請相關機關法務部於112年11月15日前提供書面答辯，又本件之專家學者書面意見及法庭之友意見書，至遲將於112年12月11日以前送交本庭。本庭於收受上開資料後，將陸續公布於憲法法庭網站，可資參考。
- 五、未經指定之其他訴訟代理人及各案聲請人，仍得依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1項規定，向本庭陳報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聆聽。惟如憲法法庭空間不足容納時，本庭將安排於延伸法庭觀看直播。又本次言詞辯論亦提供網路同步直播，均得於線上觀看。
- 六、本件併案審理之各該聲請案聲請書如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各該聲請人應於112年12月18日前以書面向本院敘明之。又未經指定之聲請人、訴訟代理人，亦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後20日內就各該聲請案以書面提供補充陳述（審理規則第36條之4第2項規定參照）。
- 七、檢附本案之言詞辯論開庭通知及爭點題綱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朱育德 君、張大春 君、馮光遠 君、王愛玉 君、蕭嘉弘 君、李小蘋 君、蔡水頭 君、黃堃庭 君、謝秀慧 君、江鉅星 君、吳克勤 君、王立中律師、陳文祥律師、李念祖律師、吳至格律師、李劍非律師、黃帝穎律師、吳啟玄律師、邱懷祖律師、徐豪駿律師、張淵森律師

副本：

憲法法庭

審判長 許 ○ ○

第三層決行

本案由書記廳廳長決行

附表：

編號	案號	聲請人（訴訟代理人）
1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243 號	朱育德（王立中律師、陳文祥律師）
2.	會台字第 12970 號	張大春（李念祖律師、吳至格律師、 李劍非律師）
3.	會台字第 13516 號	馮光遠（黃帝穎律師）
4.	110 年度憲二字第 34 號	王愛玉（吳啟玄律師）
5.	110 年度憲二字第 186 號	蕭嘉弘
6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4145 號	蔡水頭
7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0423 號	黃堃庭
8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805 號	謝秀慧
9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3908 號	江鉅星（邱懷祖律師、徐豪駿律師）
10.	111 年度憲民字第 3733 號	李小蘋（張淵森律師）
11.	112 年度憲民字第 535 號	吳克勤（陳文祥律師）